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对投标单位资格性进行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  审查 | 营业执照、资质文件 |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或资质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征信查询 | 信用查询有不良记录 |

二、技术和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维保方案 | 22 | 依照国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等规范和公安部公通字[1996]21号《关于抓紧建立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的通知》，结合龙山园区现有消防系统现状，对消防维保服务的内容进行具体说明，目的任务明确，维保方案科学详细、切实可行、操作安全规范得15-22分，维保方案、操作规范较简单得1-14分，未提供维保方案不得分。 |  |
| 2 | 维保案例 | 12 | 提供近3年以来同等规模及以上（面积13万平米或费用12万元）的类似厂房、办公大楼、商业综合体消防维护保养服务案例合同，每个消防维保案例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服务案例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服务案例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每个维保案例得4分；若每个消防维保案例复印件或扫描件不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忘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消防维保服务案例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一项对应扣减1分，最多扣减不超过4分；总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2分。 |  |
| 3 | 消防故障应急处理响应时间承诺函 | 6 | 提供紧急故障应急处理响应时间承诺函，遇到消防设施故障及时赶到现场实施抢修（2小时以内）得4-6分；故障处理时间过长（2小时以上）得1-3分，未提供故障应急处理响应时间承诺函不得分。 |  |
| 4 | 维保人员  技术力量 | 15 | 公司技术力量（投标单位社保在册人员并持有相关资格证书）人数和资格证书相匹配，根据维保人员和资格证书的数量进行综合评分。同时满足注册消防工程师十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六人及以上，得8-10分；满足注册消防工程师六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三人及以上，得1-7分；派遣的维保专员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根据等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可得5分。 |  |
| 5 | 投标报价 | 45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  |
| 综合得分 | | | |  |